#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張如松

相　對　人　鄧有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鄧吉良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惟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282號民事裁定、112年度抗字第483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98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105年度台聲字第305號民事裁定、105年度台聲字第256號民事裁定、105年度台聲字第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原案號為101年度重訴字第30號），經最高法院判

決確定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聲請人就支出之訴訟費用有聲請確定之必要，爰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歷審判決書、收據、鑑定費計算式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650號裁定等影本為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雙方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3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6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判決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就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張如松負擔百分之二十，由上訴人李明珠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上訴人鄧有志、鄧吉良連帶負擔。」。兩造對上開二審（更一審）判決不服，均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50號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確定，上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各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四、次查：

㈠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0號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復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關於訴訟費用判決意旨，本訴訟之訴訟費用包含兩造於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㈡聲請人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支出之訴訟及必要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65,736元（計算式：95,545【一審訴訟費用】＋79,017【二審訴訟費用】＋74,859【三審訴訟費用】＋30,000【第三審律師酬金，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650號】＋42,450【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費】＋43,865【花蓮縣建築師公會鑑定費】＝365,736）；相對人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支出之訴訟費用為350,708元（計算式：252,036【二審訴訟費用，106年度重上字第16號卷第9頁】＋58,672【三審訴訟費用，107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第135頁】＋40,000【第三審律師酬金，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654號】＝350,708），合計兩造進行第一、二、三審訴

訟之費用為716,444元（計算式：365,736＋350,708＝716,444）。

㈢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號就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判決意旨：「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張如松負擔百分之二十，由上訴人李明珠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上訴人鄧有志、鄧吉良連帶負擔。」。即聲請人應負擔前開訴訟費用百分之二十，相對人鄧有志及鄧吉良連帶負擔百分之十（餘百分之七十由李明珠負擔）。

㈣就此計算相對人鄧有志及鄧吉良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應為71,644元（計算式：716,444×【1/10】＝71,644，元以下四捨五入）。亦即相對人於訴訟中支出之訴訟費用與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相互抵銷並依比例核算後，相對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多於確定判決其應負擔之部分，聲請人非得向他造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一方。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核無實益，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